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8753/2018-11160	分类:	综合政务（其他）;函
发文机关:	吉林省环境保护厅	成文日期:	2018 年 07 月 11 日
标题:	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对《长春绿园西新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发文字号:	吉环函[2018]343 号	发布日期:	2018 年 07 月 17 日

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对《长春绿园西新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吉环函[2018]343 号

长春绿园西新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4 月 19 日，我厅在长春市组织召开了长春绿园西新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由 9 名专家和有关部门代表共同组成审查小组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根据审查结论，现将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情况

绿园西新工业集中区是 2006 年经吉林省政府开发办备案的省级工业集中区。

（一）规划范围。集中区位于西新镇双龙村、裴家村境内，东至绕城高速公路，南至长郑公路南 1.5 公里处，西至绿园区界，北至长郑公路北 1.5 公里处，总规划面积 6 平方公里。

本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范围与规划范围一致。

（二）产业定位及发展布局。集中区未按产业定位分区，目前划分为起步区和发展区，重点发展汽车零部件加工、汽车物流等产业。

根据报告书结论，集中区现有入区企业 61 家，均已建成（其中 59 家正常运行，2 家企业停产），拟规划入区企业 8 家。现有 30 家企业（包括 9 家机械加工企业、13 家建筑材料企业、3 家木制家具企业、1 家塑料制品加工企业、1 家液化气加工企业、2 家熟食加工企业及 1 家饲料加工企业）与集中区产业发展方向不符。

(三) 用地布局规划及现状。依据总体规划, 将集中区按起步区和发展区分别规划。其中起步区工业用地 282.35 公顷、道路广场用地 64.45 公顷、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11.03 公顷、绿地 61.37 公顷。发展区工业用地 133.3 公顷、道路广场用地 12 公顷、商业行政用地 13.2 公顷、居住用地 18.74 公顷、消防设施用地 0.06 公顷及绿地 3.5 公顷。

目前集中区实际占地为工业用地 308.1 公顷、村镇居住用地 112.56 公顷、道路交通用地 36.96 公顷、水域 14.7 公顷、耕地 127.68 公顷。

(四) 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情况。依据总体规划, 集中区内部分用水依托长春市第五净水厂供给, 部分区域通过开采地下水水井自行供给用水。区内各企业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区内规划建设的污水处理厂处理。供热拟规划建设 1 座集中供热锅炉房, 近期设置 3 台 40 吨/小时和 1 台 60 吨/小时燃煤锅炉, 远期设置 1 台 40 吨/小时和 1 台 60 吨/小时燃煤锅炉。一般工业固体综合利用或外售处理;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 定期送至长春市蘑菇沟垃圾填埋场处理; 工业集中区不建设综合危险废物处置中心, 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单独进行处理。

根据报告书结论, 集中区供水与原供水规划不一致, 区内企业均通过开采地下水水井自行供给用水, 供水管线未建设。排水与原排水规划不一致, 区内共有 9 家企业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企业自建的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 出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一级排放标准要求后, 排入新凯河。其他 52 家企业仅排放生活污水, 其中 27 家企业生活污水排入各企业自建的防渗储池内, 定期由环卫部门清抽, 送至长春市固体废物管理处下属的有机废弃物综合处理中心制有机肥; 剩余 25 家企业生活污水未经处理, 直接经管网排入新凯河。区内已开发区域排水管线已建成, 部分区域(长郑公路以北)正在进行管网改造(将雨污合流管网改为雨污分流管网)。供热状况与原排水规划不一致, 目前集中区内各企业生产和生活用热采用自建锅炉(15 台 10t/h 以下燃煤锅炉)供给生产及生活用热, 供热管网尚未敷设。固体废物处理方式与现状一致。

(五) 开发区主要制约因素及现存环境问题。一是集中区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 未实现集中供热和污水集中处理; 二是仍有 24 台 10 吨/小时以下燃煤小锅炉未淘汰; 三是部分入区企业与总体规划不相符; 四是部分企业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管网; 五是部分企业环境管理要求落实不到位。

二、对报告书的总体审查意见

该报告书基本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报告书基础资料较充分, 评价方法正确,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可靠, 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对策和措施基本可行,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说明较为合理, 报告书综合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三、对规划环境可行性的审查意见

该规划基本符合《吉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集中区的选址、发展规模、产业结构与功能区布局基本合理。规划实施至今，尚未达到规划目标设计规模，特别是区内基础设施建设严重滞后，部分企业还未能做到达标排放，与规划要求相差很大。本次跟踪评价对集中区今后发展的环境保护工作提出了具体建议。工业集中区管委会应高度重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法律、政策和相关要求，特别是要加快基础设施建设，确保集中区发展满足环境保护要求。

四、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的建议

（一）按照《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开发区转型升级与创新发展的意见》（吉发〔2014〕14号）和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全省开发区创新驱动发展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16〕59号）要求，及时修编集中区总体规划，进一步明确集中区的发展定位和“三线一单”，优化主导产业设计和区内功能布局。

（二）结合集中区发展特点和环境影响，优化调整集中区土地利用规划内容。

（三）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加快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集中供热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规划修编应考虑该区域水资源和水环境特点，进一步节约水资源，并考虑污水深度处理和中水回用的可能性。

（四）严格执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禁止引进负面清单中所列的行业、工艺和产品。

（五）着力解决现存主要环境问题按照相关要求，加快完成24台10吨/小时以下燃煤小锅炉淘汰任务，加快现有废水、锅炉烟气超标排放企业的整改进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六）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切实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七）规划实施过程中，应统筹考虑集中区内污染物排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要求，进一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污染管控措施的落实。

（八）每五年进行一次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在规划修编或调整时应及时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五、对规划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环评的指导意见和建议

（一）在集中区集中供热设施及配套管网等基础建设完成、现有大型燃煤锅炉烟气达标排放、现有10吨/小时以下燃煤小锅炉淘汰前，严禁新增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运行。

（二）鉴于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未建成，污水管网建设滞后，近期入区企业和项目应严格执行“水十条”、“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以及相关产业的环境

准入要求，在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前，严禁新增排放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运行。

（三）规划包含的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以本规划环评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其环境影响评价的依据之一。

（四）对符合准入原则的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可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导则规定的时效期内，可适当简化区域环境现状评价的内容。

此函。

吉林省环境保护厅

2018年7月11日